

同济大学软件学院

年 申请-考核 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申请材料

1. 材料清单

请查看《同济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申请材料提交”所列（1）-（9）项。

2. 装订要求

除专家推荐信外，其余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加封面（模板见附件）。两封专家推荐信分别用信封封装，夹在册子中，切记不要装订。

3. 纸质材料邮寄

申请人须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中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同时将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寄送至同济大学软件学院（请注明 2023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材料，**仅接收顺丰快递**）。

邮寄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800 号济事楼 448R 室

邮编：201804

电话：021-69585627

在申请材料审核时，将以纸质版材料为准，参考报名系统上传的材料。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材料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三、申请时间

我院 2023 年“申请-考核”选拔制博士分为两次招生、两次入学。

	申请材料截止时间	备注
第一批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4 点	2023 年春季入学
第二批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2 点	2023 年秋季入学

说明：1、截止时间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

2、2023年3月1日前可以拿到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才可以报第一批。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可以接收。

软件学院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2023年博士生招生目录》，导师联系方式见该目录的附件。

五、申请材料审核

软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材料审核工作。根据考生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和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材料审核成绩。根据材料审核成绩，确定进入下一阶段考核的考生名单，同时将审核结果及时告知考生，并在软件学院网站公示进入下一阶段的考生名单。

根据软件学院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情况，材料审核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档。材料审核成绩为通过的考生可直接进入复试。材料审核成绩不通过的考生不能进入复试。

六、复试

软件学院全面执行“申请-考核”制，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

复试安排如下：

1、复试内容

1) 1门专业课，笔试，满分100分；

2) 综合考核满分200分，包括：专业外语（笔试，满分50分）、外语口语和听力（口试，满分50分）、专业综合（口试，满分100分）。

2、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进行报考资格审核（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八、拟录取及公示

1、录取原则

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具体比例将在复试前予以公布。总成绩作为拟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2、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

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3、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4、调档及政审工作具体请等待学校研招网的通知。

九、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软件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同济大学软件学院

年 月 日